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三十九)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的通知	1
关于土地使用权评估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 7
关于印发《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 定业务的	2 0
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 0
关于印发《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 境内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 7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3 2
关于印发《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 6
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执行资产 评估业务的暂行规定	4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印发《设立外商投资资产评估机构 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5 1
设立外商投资资产评估机构若干暂行规定	5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北京新兴审计 事务所请示是否到土地及工商管理部门 重新登记问题的复函	5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修订资产评估机构 年检报表的通知	6 1
关于印发《境外上市公司资产评估座谈会 会议纪要》的通知	6 3
境外上市公司资产评估工作 座谈会会议纪要	6 4
对资产评估前期工作的若干建议	6 9
关于资产评估操作的若干意见	7 4
对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农业部 自行制定资产评估办法的请示》的复函	7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福建省国有 资产管理局《关于非国家控股的中外合资、 合作企业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8 0
关于印发《对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中外合资企业外方以现金增资是否需要 对合资企业原有 资产进行评估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的通知	8 2
对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 企业外方以现金增资是否需要对合资	

企业原有资产进行评估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	8 3
关于对资产评估机构 1994 年情况进行 年检并将年检工作作为例行制度的通知	8 4
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 规范意见	8 7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	1 0 2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资产 评估立项、确认问题的通知	1 0 6
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 0 8
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 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 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	1 1 3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 1 6
关于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的通知	1 1 9
关于加强资产评估培训工作的通知	1 2 1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制度的补充通知	1 2 4
关于整顿和严格审批资产评估机构的通知	1 2 6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 确认的规定	1 2 8
关于领取《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有关	

事项的通知	1 3 3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	1 3 5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 3 6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 4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 5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东省国资局、 证监会、体改委《关于上市的股份制企业 上报审核材料中土地评估有关问题的 请示》的复函	1 8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关于国有企业兼并 破产中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1 8 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天津市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企业被托管前是否要进行资产 评估的请示》的复函	1 8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以国有资产抵 押贷款资产评估问题的函	1 9 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转让国有房地产征收土地 增值税中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问题的通知	1 9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 评估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 9 5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 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帐价值标准问题 的通知	1 9 9
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2 0 0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92) 国资办发第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国有资产管理
局（办公室、处）：

李鹏总理于 199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国务院 91 号令，正式发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个《办法》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法规，是我国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该《办法》的发布，对在经济活动中引入产权管理机制，保卫国有资产的权益，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现对贯彻落实《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各地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办法》，广泛宣传《办法》，并将《办法》中的规定认真贯彻到有关资产评估的各项工作中去。在贯彻《办法》的过程中，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争取人民政府对开展资

产评估工作的支持。对《办法》各条款有不解之处或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反映，以便研究解决。

目前，我局正在制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待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意见后下发执行。

2.各地应依照《办法》的规定，认真抓好各项资产变动的评估工作。凡是《办法》第三条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除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不予评估外，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涉及国有资产和外国资本的权益分配，因此这类项目必须在中外双方签署合同前进行资产评估，资产未进行评估的合同无效。各地应同计委、经贸等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办法》第四条可以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也要按照规定执行。

3.各地应抓好资产评估的立项和审核、验证、确认工作。凡按规定应进行资产评估的项目，均应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立项和审核、验证、确认。

对资产评估立项和审核、验证、确认要严肃认真，凡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项目，没有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立项的，评估机构不得接受委托评估。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确认，要严格把关，对评估引用的制度、法规，选择的经济技术参数，采用的评估方法以及被评估资产的价值数额，进行全面审查，以保证资产评估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已批准的资产评估立项和审核确认的项目，要出具书面的立项、确认通知和具体的审核意见。中央驻各地单位与外方合资合作项目的资产评估，一律报其主管部门转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立项、确认。

4.各地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要纳入统一管理。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和交易的评估，应纳入《办法》的管理范围，按资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立项，并由国有资产管

理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评估，要由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给予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房地产管理部门符合评估机构的条件进行，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给予的评估资格，也可以承担评估任务。希望各地同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5.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资产评估工作的管理。要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议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对资产评估的法规制度、评估结果的审核确认，评估机构人员培训等进行专职管理，以使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提高管理水平。为了保证资产评估工作的公正性，评估管理机构和评估操作机构要严格分开。各地对资产评估机构要加强管理。对申请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要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机构视资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评估资格。对已经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

构要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帮助他们提高评估水平，保证评估质量。为提高我国资产评估工作的整体水平，提倡评估机构之间公平竞争。凡持有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单位，可以接受全国各地任何资产占有单位的委托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水平的服务质量取信于用户。

6.各地要抓好评估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对上述人员进行培训。开办资产评估培训班，必须经省以上（含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评估培训要讲求质量，注重培训效果，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真正达到培训的目的。

7.各地要抓好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工作。要按照我局国资办发〔1991〕39号《关于建立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报告制度的通知》，按时向我局报送评估情况的各项数字，并加文字说明，以便及时了解各地的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资产评估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在我国开展时间不长，各地应在《办法》指导下，努力探索、研究资产评估中的问题，总结经验，使评估工作向纵深开展。

附件：国务院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附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是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1. 资产拍卖、转让；
2. 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3. 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

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企业清算；

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1.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2.企业租赁；

3.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

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申请立项；
- 2.资产清查；
- 3.评定估算；
- 4.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